

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经费项目依据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验收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粤戒毒〔2019〕49号)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年初预算获批177万元，实际支出177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资金主要用于完善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软硬件设施设备。项目实施后，完善了场所硬件设施，较好地完成了推行全国统一戒毒模式的建设任务。但存在：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绩效表现。一是设置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，但未提供佐证材料，无法佐证效益实际完成情况；二是个别指标设置欠准确，如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“全体戒毒人员通过统一模式管理教育，进一步增强戒毒信心，顺利回归社会”，不能反映戒毒人员对戒毒工作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，应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设置指标，如：戒毒人员满意度等，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 2. 自评工作质量。表格填写完整，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能佐证戒毒人员复吸率降低的材料等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绩效提升。一是建议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，设置全面、明确、细化、量化的绩效指标，并关注开展服务质量的提高率；二是重视并开展公众满意度指标的考核，以体现社会效益，持续完善工作。 2. 自评工作完善。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，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
评审组：赵先祥、葛光锐、方静珊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 2020年10月	

